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3 學年度新生盃羽球比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推展本校區運動風氣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博雅學部體育二室與課指二組。

(二) 主辦單位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羽球社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03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7 日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體育館。

五、參賽單位：含文創學院和商資學院。

(一) 文創學院：應中系、應英系、應日系、服經系、時尚系、觀光系、休產系。

(二) 商資學院：國企系、國貿系、金融系、行銷系、資管系、資設系、資通系、會資系。

(三) 如各系人數不足，可併系參加，但是以系為單位，最多二系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凡屬上述本校區大學部且已辦理註冊之日間部學生，均可代表各學系或相關聯合學系參加比賽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採男女混合團體賽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時間：即日起至 10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止。期限內將報名表交至體育二室始完成報名，逾時未完成報名手續之單位，以放棄參賽論。

(二) 地點：體育二室辦公室（體育館地下一樓）電話：07-6678888 轉 3261。

(三) 隊數：各參賽單位（每系）限報乙隊。

(四) 人數：各隊可詳列領隊、教練各 1 人，參賽球員 14 人，如領隊或教練同時兼球員者，球員欄內亦須列其名始可出賽；如報名後球員名單欲更動時，須於出賽前三十分鐘向主辦單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比賽期間若有未報名人員出賽，經對隊提出抗議時，即取消該隊參賽權。

九、領隊會議及賽程抽籤：

(一) 日期：103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。

(二) 地點：體育館一樓。

(三) 抽籤：由各參賽隊伍派代表出席抽籤，因故未出席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缺席單位對會議決議及抽籤結果不得異議。

十、競賽制度：預賽均採循環制，複決賽採交叉決賽或單淘汰制。

十一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各隊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到場繳交出賽名單，逾比賽開始時間仍未到齊應出賽人數者，視同棄權。

(二)比賽採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、男女混合雙打五點制，選手不得兼點，先贏三點者獲勝；初賽各點一局決勝，每局 31 分，最後一分同分時不加分。複賽各點採 3 局 2 勝制，每局得 21 分者獲勝，如遇 20 分同分時，則以連勝 2 分者獲勝，最多至 30 分。

(三)循環賽計分法：

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以零分計算

2. 積分相同時

※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※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和負局數之商數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分和負分之商判定之。如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(四)計算勝率公式為勝率=得(局、分)除以失(局、分)。

(五)運動績優生僅能排於團體賽中之一點出賽。

(六)被取消資格或棄權中途退出比賽之球隊，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。

(七)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(如器材損壞、意外傷害)，續賽或停賽由裁判長會同臨場裁判共同裁定之。一經裁定，各隊不得異議，違者視同棄權。

(八)餘規定，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行之。

十二、其他規定

(一)所有參賽球員於出賽時請攜帶學生證正本，或其他有照片之證件備查。

(二)比賽期間所有參賽球員應尊重裁判的任何判決，並展現運動員應有的道德與精神，嚴禁鬥毆事件發生；凡違反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
(三)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含球員資格或違反本規程之問題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簽章，向大會提出申訴。

(四)報名之選手在比賽期間倘有冒名頂替而出場比賽者，經證實即取消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，已頒之獎牌及獎品一併追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(五)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具最終解釋之權力。

十三、獎勵：本項競賽活動取優勝前三名，冠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獎盃乙座；亞軍新臺幣壹仟元，獎盃乙座；季軍新臺幣五百元，獎盃乙座。

十四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適時增(修)訂並公告之。